

县十八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

##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2月6日在大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宏武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及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省市县委、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决定决议，紧紧围绕追赶超越定位和县委县政府提出的融合创新和“旅游+”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五个扎实”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大荔建设

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工作预见性，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2017年，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03人，起诉238人，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大幅度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是注重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1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25人。落实检察长定期接访、巡访、下访等制度，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40次。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共接待来访群众 223人次。检察机关连续17年赴省进京“零上访”。

**三是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组织 28 名检察官送法进社区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宣传车深入全县 16 个镇办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检校联手 共筑平安”活动，在全县 72 所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讲座，受教育学生达 4 万余人，实现了法制教育全覆盖。通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县检察院在全市 2017 年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评比中名列第三名。

## **二、坚持惩治预防并重，促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坚决贯彻中省市县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共立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1 件 25 人，共立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 件 7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

**一是积极查处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开展查办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

等专项活动，所立办的 11 件 25 人贪污贿赂案件全部属于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二是强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完成 2016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与 6 个单位建立开展预防工作联系配合机制，推动建章立制 18 项。在大荔县供电公司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联系点。有计划地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职务犯罪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检察建议 7 条。在 6 个单位和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17 次。

### **三、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司法不公正问题。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7 件，追捕 3 人，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5 份，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 16 件。追诉 17 人，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份，列席法院审委会 49 次。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共检察各类收押人员 328 人，未发生违法收押和释放问题。向案件承办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24 份。进行安全防范检查 12 次。

**加强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共办理民事申诉和执行监督案件 74 件。主动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2 件。向 6 个单位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监督违法活动 8 件。

### **四、深化检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认真落实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各项部署，通过对改革精神的宣传解读和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凝聚改革共识，确保司法

体制改革与检察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推进员额制改革。通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遴选审议等 12 个环节遴选出第二批员额检察官 4 人；**二是**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成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定岗；**三是**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设立六部一室，减少了案件审批层级，提高了办案办事效率；**四是**建立司法责任体系。制订检察官职权清单，完成了新型办案组织组建工作，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五是**强化领导带头办案，院领导已办理各类案件 15 件 19 人；**六是**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调研、清查以及经费、资产上划，确保人财物统管平稳推进。目前，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和责任心明显增强，院领导亲自办案、优秀人才向司法办案一线流动的趋势开始形成，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 **五、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按照县上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部署，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精准扶贫。**县检察院共精准帮扶贫困户 179 户，认真开展了政策宣传、信息摸底、入户走访、贫困户信息登记等各项工作，建立了帮扶档案，落实了帮扶措施。院上腾出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户子女就业。协调医护人员和残联工作人员深入包联户上门诊治，上门确定残疾等级。给贫困户送去了电暖扇、食用油等慰问品。为朝邑镇霸二村协调资金打井、整修涝池、硬化村部地面、硬化进村道路，为朝邑镇霸二村“爱心超市”资助 1 万元。协助搭建“政府

+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帮扶模式，帮助 45 户贫困户和两家合作社签订协议，免费指导耕种，优先购销帮扶；二是“美丽乡村”建设。通过中省市协调资金 79.8 万元为许庄镇石槽村硬化广场 4000 平方米。为许庄镇中汉村衬砌渠道、修建涝池、整修护坡、硬化巷道、铺设通村柏油路。

## 六、坚持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坚持不懈地对检察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干警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检察长对全体检察干警开展了以“坚守信仰信念，增强规矩意识”为主题的党课讲座。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开展系列文化育检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二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继续组织开展“执法爱民模范”“优秀办案能手”“精品案件”“精品检察建议”评选活动。组织各种脱岗培训 23 人次，网络培训 189 人次。聘请专家辅导《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网络知识和保密知识，检察干警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意见，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加强上下班和八小时外行为管理和督

查，修订完善了《机关会议纪律规定》《工作制度规定》《请销假制度》《关于将迟到、早退、旷工纳入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考评的决定》等规章制度。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片5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两次。2017年全体检察干警无一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 七、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一是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积极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走访全县400多名两代表一委员，积极主动征求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发出行风调查问卷300余份。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和第十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实现了检察工作与社会公众的良好互动。通过“两微一端”向社会公开信息2018条。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导入提供查询案件362件，公开法律文书166件，发布重大案件信息71件；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强化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流程监控、案后评查、数据分析、业绩考核，健全了全程化、同步化、动态化监管机制。

各位代表！2017年，是县检察院奋斗的一年，也是收获的一年。院集体在市院目标考评中名列前茅。13个内设机构、26名检察干警受到县级以上表彰。15项检察理论调研成果在国家级刊物发表，465篇宣传稿件在二类以上媒体发表。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得到省委政法委肯定并推广，“519”办案组被市院记集体三等功。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

正确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也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关心检察工作、关注检察改革、关爱检察队伍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在服务大局方面**，立足职能服务发展的举措还不够有力，成效还不够明显；**二是在队伍建设方面**，专家型、高素质人才不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全面从严治检**仍需继续加力。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18年工作设想

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中国大荔全域农业国家公园为统揽，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聚焦“五个扎实”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抓首要、大学习、促发展，着力在深学细学、宣传宣讲、聚焦聚力、入心入脑、真懂真用、落地落实六个方面下功夫，深入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

把十九大精神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违法活动，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深化打击涉医犯罪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突出惩治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

**三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又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把好案件事实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形成“扫黑除恶”整体合力。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努力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积极适应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完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机制，更好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着力强化行政检察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协作机制。积极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完善纠防冤错案



件长效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捕、诉、监、防”一体化机制。

**五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完善员额制度和司法绩效考核制度。加快建设新型办案团队，加强对员额内检察官办案活动的监督。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制度。

**六是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深化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运用，全面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推进“12309”平台功能转型升级，形成融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服务公共平台。

**七是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和业务竞赛。坚持以上率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夯实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2018年，我们决心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谱写大荔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